

#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陕中大党〔2018〕78号

## 关于印发《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12月25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高校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校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要把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

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这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双一流”“四个一流”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19年底前达到85%以上，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医疗，以教学科研医疗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医疗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 三、主要任务

**1. 坚持任用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服务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总体来说，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1）政治素质高。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获得优秀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4）教学科研医疗能力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服务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按照组织原则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教师流动性较大的教师党支部，以及

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以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如何提升教师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广大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医疗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 加强培养教育。**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教学科研医疗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医疗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医疗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

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校培训、专题辅导、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校党委负责制定总体培养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任前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日常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

**5. 注重思想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的“头雁”效应。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带头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6.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

研医疗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医疗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把教师党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医疗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医疗骨干的良好氛围。

**7. 强化管理考核。**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医疗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建立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目标管理”机制。完善考评体系，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医疗、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8. 优化组织配置。**按照结构合理、人数规模适当、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发挥作用的要求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推进在专业（专业群）、学科组、课题组、项目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建立教师党支部。探索建立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医疗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9. 健全工作制度。**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学院教代会执委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通过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组织会议等，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校院两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10. 落实工作保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处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建立党建阵地、经费等专项保障制度，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工作待遇。按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给支部书记发放建设津贴 1000 元。

#### **四、组织实施**

**1. 抓好部署推进。**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牛鼻子”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

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要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

附件：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附件：

##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p>(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p> <p>(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有序推进。</p> <p>(3) 构建形成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教务、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p> <p>(4) 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p> <p>(5)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作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院（系）党组织书记必述必答内容。</p>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每学期院系级党组织会议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p> <p>(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p> <p>(3)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p>(5) 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p>

2. 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不断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p> <p>(2)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使支部党员、干部师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p> <p>(4)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人才引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p>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p> <p>(3)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5)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p>

<p>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p>	<p>(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完善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p> <p>(2) 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党情国情世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工作。</p> <p>(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有效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p>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p>	<p>(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3)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成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3. 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p>(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p> <p>(2) 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p> <p>(3) 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p>
	3.2 党建工作能力	<p>(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满1年(含)以上。</p> <p>(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业绩。</p> <p>(3) 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p>
	3.3 教学科研水平	<p>(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2)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p> <p>(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p>
	3.4 师德师风状况	<p>(1) 清正廉洁，以身作则，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p> <p>(2) 师德高尚，敬业爱生，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p> <p>(3) 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p>

4. 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论文。</p>
	4.2 学术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或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p>
5. 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p>(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p> <p>(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享受工作量核算、津贴补贴待遇。</p> <p>(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校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p> <p>(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p>
	5.2 条件保障	<p>(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场地,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p> <p>(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p>